

國立金門大學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8 日 110 學年第二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3 日 110 學年第二學期第六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金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教育部 111 年 06 月 02 日臺教學(四)字第 1112803172D 號函為配合修正「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特訂定「國立金門大學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學籍 111 學年度起入學,並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

第三條 符合本辦法第二條之特殊教育學生,依下列規定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獎補助:

一、同時符合下列資格者,發給獎學金:

(一) 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二) 前一學年各學期皆需班排名前百分之五十。但就讀研究所者,得不受班排名限制。

(三) 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

二、同時符合下列資格者,得發給補助金:

(一) 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而班排名未達前百分之五十,或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二) 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

三、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五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獎學金。

四、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三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三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補助金。

第四條 當年度補助金人數為特殊教育學生扣除領取獎學金人數後,特殊教育學生總人數在三人以下,得補助一人;超過三人者,每增加三人,增加補助一人;餘數未滿三人,得增加補助一人。符合申請要件並實際提出申請之人數如超過補助名額時,優先順序之規定,經由學校相關會議議決後,於當學年度開始前公告之。

特殊教育學生,同時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各目及第二款資格者,應擇一申領;其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與本辦法規定同性質申領資格之補助費、獎學金或獎金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領獎補助金。

第五條 補助金考評審查標準:

一、本補助金之審核由本校身心健康中心進行初審並於本校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審核。

二、審查標準

(一) 家境情況,需檢附中、低收等相關證明,中低收 3 分,低收 4

分。

- (二) 參與特教服務及宣導活動積極度，每參加一次，加 1 分。
- (三) 其他優異特殊表現，如擔任幹部、志工等，視情形加分，需檢附相關文件。
- (四) 如加權分數評比相同，則以學年成績排名百分比排序。
- (五) 加總以上分數逕行排序，擇優核發補助金，分數評比相同，則以學年成績班排百分比排序優先順序。

第六條 特殊教育學生就讀碩士班或博士班，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補助者，其每學年修習學分數應至少十二學分。

第七條 第三條所定獎學金、補助金之類別及金額如下表：

獎學金、補助金類別及金額表			
類別〔依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	障礙等級〔依身心障礙證明規定之等級〕	獎學金 〔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金 〔單位：新臺幣元〕
身心障礙	輕度	三萬	一萬
	中度以上	四萬	二萬

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其獎補助金額，比照身心障礙證明輕度等級規定辦理。

第八條 符合本辦法之特殊教育學生，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第二週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第九條 獎學金、補助金所需經費，依本校預算程序編列。

第十條 本辦法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